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申请 砍伐、迁移城市树木的承诺函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我单位负责建设的罗湖区宝安路泵站及配套管网工程，工程情况为：规划宝安污水泵站作为洪湖污水厂的进厂提升泵站，同时也作为罗湖区调配泵站，通过该泵站建立双向排水机制，其服务范围、规模与洪湖污水厂一致近期规模 5 万 m³/d、远期规模 10 万 m³/d，主要收集笋岗片区、清水河片区（南部）、泥岗片区（东部）、八卦岭片区（北部）四个片区的现状污水。通过宝安污水泵站能够实现滨河污水厂至罗芳、洪湖污水厂的灵活调度。同时，污水进泵站前保留一路重力流通道排入布吉河截污箱涵，最终可调度至滨河污水厂。该工程已取得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罗湖管理局部门的批准，现因工程实施宝安路泵站进厂压力管及重力管工程管道铺设及顶管工作需要申请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拟涉及（临时或非临时）占用城市绿地 2672 平方和迁移城市树木 26 株。

我单位在此承诺在申请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前，已到规划国土部门通过市地下管线综合信息管理系统查询施工范围及施工影响范围内的地下管线（特别是燃气管道）现状资料或向地下管线单位申请提供地下管线现状资料。在涉及地下管道（线）安全保护或者控制范围内开挖绿地的，将依地下管道单位的规定要求做好保护方案（签订保护协议）。

若我单位的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申请获得贵局批准同意，我单位承诺如下：

一、做好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及项目实施等的公示和相关投诉解释工作，并在经批准占用的绿地范围内依法实施；

二、承诺确保施工以及对人身、居住、交通或者市政设施等安全，因施工造成安全及其它损失的，我单位自负全部责任；涉及安全等需报相关部门的，我单位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报批。

三、承诺在开挖绿地前3日将开工时间、施工范围书面通知地下管线单位，请求其指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全程现场监督和指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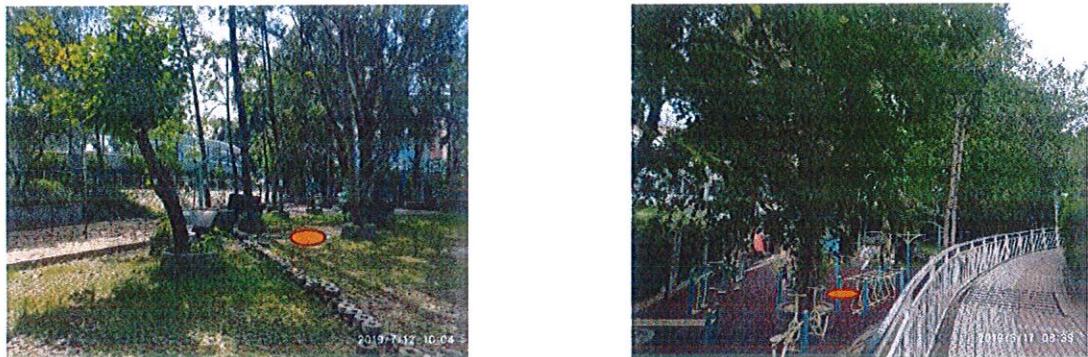
四、承诺在临时占用绿地期限届满前五天，完整归还所占用绿地，清除已占用绿地的硬底铺装与建筑物（构筑物）等，并按园林绿化相关规范要求，平整场地和回填种植土，移交绿地管理单位。

我单位若不按以上承诺完成相关工作，自负全部责任，并依相关政策法规规定，依法接受处理，另外，积极接受和配合贵局及其它部门的检查、监督和指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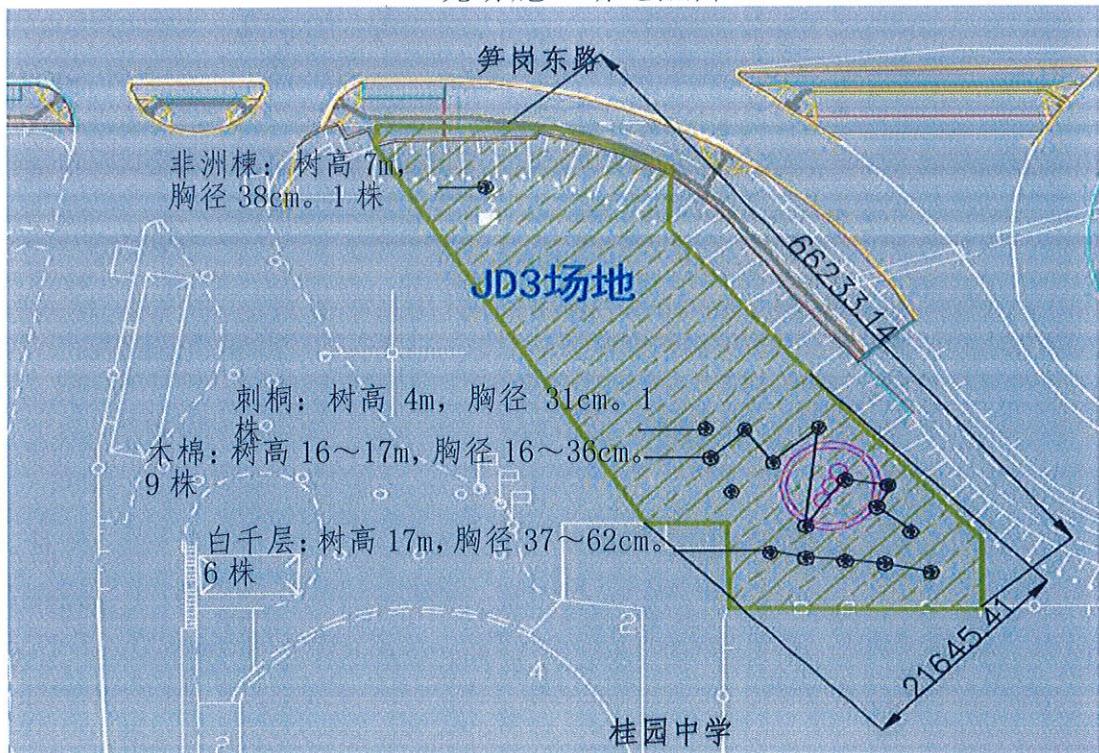
此函。



年 月 日



JD3 现场施工场地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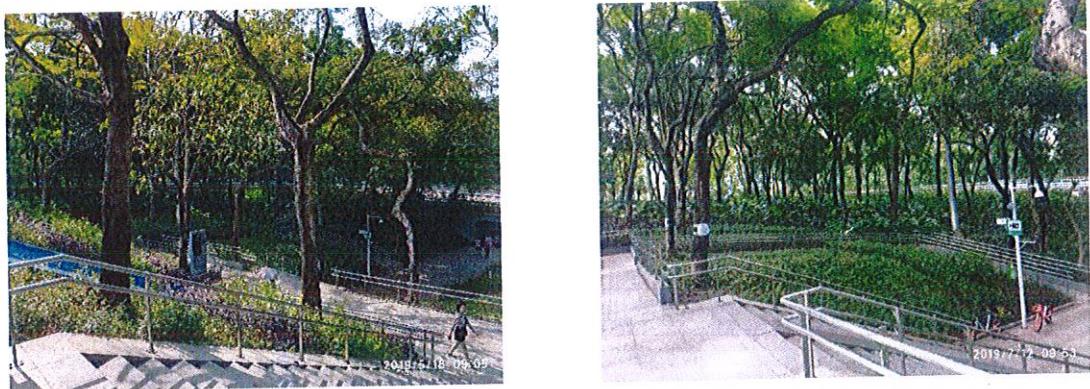


JD3 现场树木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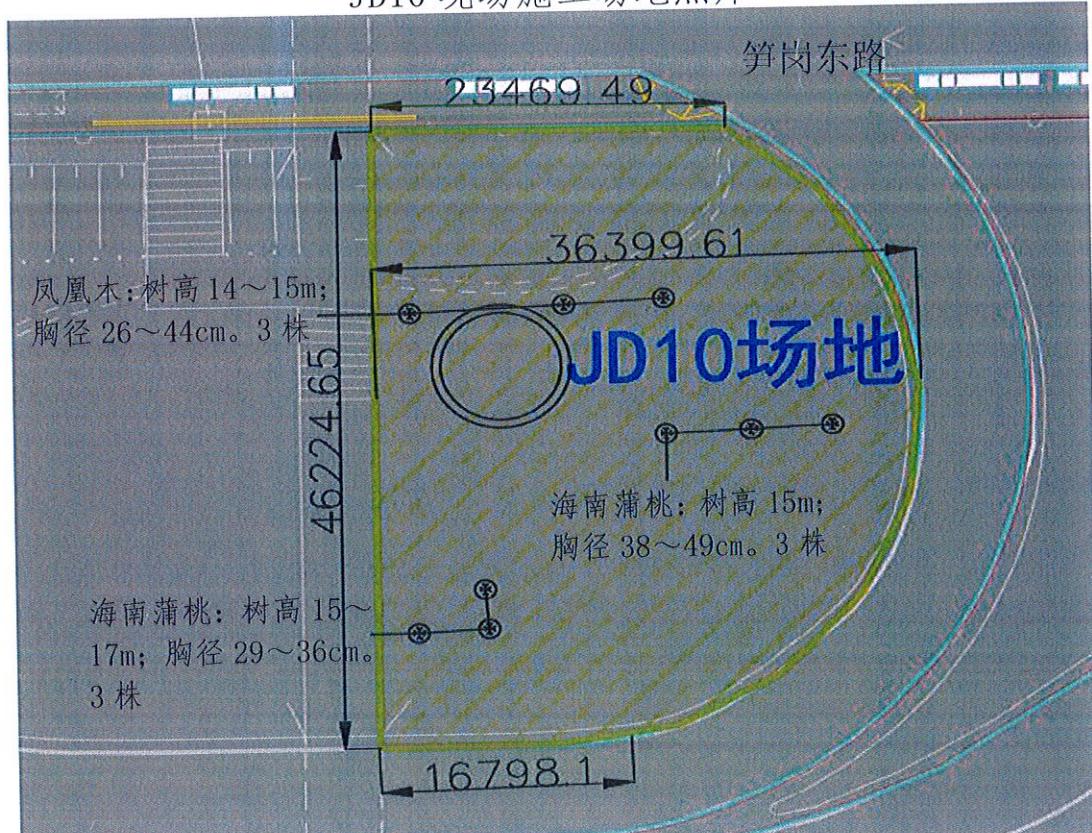
现场树木统计表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非洲楝	树高: 7m; 胸径: 38cm	株	1
刺桐	树高: 4m; 胸径 31cm	株	1
木棉	树高: 16~17; 胸径: 16~36cm	株	9
白千层	树高 17m; 胸径: 37~62cm	株	6
面积	1204m ²		





JD10 现场施工场地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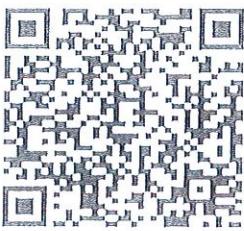


JD10 现场树木位置示意图

现场树木统计表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凤凰树	树高: 14~15m; 胸径: 26~44cm	株	3
海南蒲桃	树高: 15~17m; 胸径: 29~49cm	株	6
面积	约 1468m ²		





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核准证

核准编号: 深罗湖发改核准(2018)0034号

项目编码: S-2016-440300-46-02-080668
项目单位: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罗湖区宝安路泵站及配套管网工程

归口行业: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国家统一编码: 2016-440300-46-02-080668

建设地点: 罗湖区 笋岗 笋岗路

经济类型: 国内企业 社会团体 外商投资企业
 事业单位 民间组织 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改建 技术改造 其他

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宝安路泵站及配套管网, 宝安路泵站的近期规模为 5 万吨/d, 远期规模为 10 万吨/d, 新建 DN1200 的污水压力管道, 转输污水到洪湖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DN1350 的污水重力管排入布吉河沿河截污箱涵。该工程需要穿广铁箱涵。穿广铁箱涵: 本工程于广深铁路(平湖南-深圳段)新建下穿铁路箱涵, 箱涵断面尺寸为 LXBWH=64m×7m×2.7m, 下穿箱涵全长约 64m, 穿铁路箱涵总投资约为 8856.48 万元。宝安路泵站: 本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1500.50 平方米, 其中建筑占地面积 652.54 平方米, 道路面积 847.9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802.37 平方米, 其中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1371.05 平方米, 不计容积率面积 431.32 平方米, 建筑功能均为泵房及配套用房。

项目总投资: 21930.00 万元

(其中: 设备及技术投资 760.00 万元(折合 0.00 万美元); 建筑安装费 14000.00 万元; 其他费用(预备费、流动资金等) 7170.00 万元), 项目资本金 21930.00 万元。

适用产业目录条款:

1、《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准入指引目录(2014年本)》→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城市人口 50 万以上的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的建设,

项目建设期: 2017 年 6 月 至 2018 年 12 月

节能评估审查意见批准文号:

本核准证自 2016 年 11 月 08 日起有效期两年。

备注:

该项目于 2016 年 11 月 08 日批复(深罗湖发改核准(2016)0018 号)

该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 09 日变更(深罗湖发改核准(2018)0034 号)



温馨提示:

- 1、项目有关环保、用地、节能、水土保持等事项须按相关规定办理;
- 2、项目两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申请延期的, 本核准证自动失效;
- 3、项目延期变更后, 原核准备案文件自动失效。

深 市

建设工程项目规划许可证

深规土建许市政字 LH-2019-0023 号

附属建筑工程					
子项名称	建筑性质	栋数	层数	结构类型	建筑面积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和《深圳市

城市规划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经审定，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

划要求，准予建设。

特发此证

日期：2019-05-24



备注	注意事						
	项	6、本证是建设工程项目规划许可的法律凭证，应妥善保管并按规定归档，本证不负责工程的技术责任。	7、工程竣工后，应实测竣工图，并报我委员会档案室备案。	5、施工场地内如遇到与有测量标志或电缆、煤气管道、水管(渠)等地下设施发生矛盾，请即报告主管机关处理，如因施工造成损坏，一切责任由建设方负责。	4、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的，需经核发机关批准。	3、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即自动作废。	2、基础地下管线等隐蔽工程须经我委测绘大(中)队验线，符合要求后方可继续施工。